

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学生〔2025〕11号）要求，立足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法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各部分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品德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等各类与思想品德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班级、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辅导员、导师指导下，在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品德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课程学习情况；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竞赛、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综合研究生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学位类型、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

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由学院负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牵头，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由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或实践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及其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及其纳入校院两级美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科研实验、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辅导员指导下，在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三章 评价结果及其运用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

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应不高于 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应不低于 30%。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指导全校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并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第一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指导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按照本实施办法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各二级培养单位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部分、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品德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各二级培养单位要求，按时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四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思想品德表现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五条 学院要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所有指标的量化有效时间为 1 学年（上一年发布开展评价通知始至本年发布开展评价通知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裁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研究生。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考虑。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施等级评价，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实施量化评价。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量化总分为 70 分，体美劳素养量化总分为 30 分。在评价单元内，具体量化方案参考如下：

$$S_i = \frac{T_i}{T_{max}} \times T$$

其中：

S_i —— 学生模块量化分数；

T_i —— 每位学生按指标所得总分；

T_{max} —— 评价单元内当年度学生所得模块最高分；

T —— 模块量化总分。

综合素质评价当年硕转博的学生，均以博士生身份参加当年综合素质评定。

一、思想政治表现

（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方法

1.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重点对学生思想品德、日常表现进行评价。
2. 班级同学、辅导员、导师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进行班级同学互评、辅导员评价和导师评价。具体观测点为：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3. 班级同学互评、辅导员评价和导师评价等次与分数的换算关系如下：

等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分数	100	75	50

4.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成绩由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权重 70%）和辅导员评价得分（权重 15%）、导师评价得分（权重 15%）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成绩=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70%+辅导员评价得分×15%+导师评价得分×15%

（1）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是指被评价学生所在班级同学（包括被评价学生本人）对被评价学生评价等次换算成分数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

（2）辅导员评价得分是指辅导员对被评价学生评价等次换算所得分数。

（3）导师评价得分是指导师对被评价学生评价等次换算所得分数。

5. 学生思想政治表现评价成绩参照以下区间取对应等次。

分数	90-100	60-89	0-59
等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学生思想政治表现评价为“优秀”或“合格”，且完成班级同学互评的，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二）突出表现

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学院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在满足无负面行为条件下，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

1.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2.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3. 积极践行西南交通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西南交通大学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三）负面行为

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思想政治表现应评定为“不合格”。

1.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且不能进行服务消过的；

2. 发生违反学校、二级培养单位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3 次及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3.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2 次以上；

4. 瞒报（造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5. 离校未按照规定请假、无故缺席要求到场的校级/院级活动，达 2 次以上，经教育仍不改正；

6.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7.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具体计算方式参考如下：

类别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模块量化分数
博士生	第一学年	课程平均成绩*75%+学术研究分数+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分数
	第二、三学年	课程平均成绩*20%+学术研究分数+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分数
	第四学年	学术研究分数+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分数
硕士生	第一学年	课程平均成绩*75%+学术研究分数+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分数

	第二学年	课程平均成绩*20%+学术研究分数+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分数
	第三学年	学术研究分数+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分数

课程平均成绩、学术研究分数、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分数计算见附件 2。

三、体美劳素养

1.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具体计算方式参考如下：

体美劳素养模块量化分数=体美劳素养基础分+体美劳素养加分

其中：

体育方面素养，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体育必修/选修课程（考试通过方可认定）、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和其他体育方面活动中的一项，完成获得基础分数 5 分。

美育方面素养，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其他美育方面活动中的一项，完成获得基础分数 5 分。

劳育方面素养，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科研实验、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中的一项，完成获得基础分数 5 分。

2. 学生体美劳素养模块量化分数不低于 15 分，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3. 体育、美育、劳育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3。

附件 2: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模块分数计算细则

一、课程平均成绩

- （1）课程平均成绩以评定时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成绩单平均分为准；
- （2）所修课程若有重修或补考及格者，该门课程成绩按照 60 分计算。

二、学术研究分数

（一）学术论文

- 1. 检索源论文必须提供检索号，如文章检索出现滞后且不能提供检索号及检索证明，应由导师签字证明；
- 2. 检索源期刊论文或检索源国际会议论文已录用（会议已召开）但尚未收录的按相应分值乘以 0.75 计分；其他有录用通知书但尚未发表的论文按期刊级别（是否为 CSCD 库）或会议类型（国内或国外）相应分值乘以 0.75 计分；上述论文见刊后不予补录；
- 3. SCI、EI 分区标准、CSCD 论文核心库和扩展库目录见论文发表或录用以当年最新版为依据；
- 4. 部分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核认定，属于低质量的，将不列入加分期刊范围；
- 5. 学术会议论文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 6. 期刊/会议论文获得主办方颁发的“最佳论文”或相应奖项的、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学术会议口头汇报获奖的，在原有加分基础上乘以系数 1.5，
- 7. 综述性论文按相应分值乘以 0.5 计分；

刊物级别		单篇分值
SCI 收录期刊论文	JCR Q1	50
	JCR Q2	40
	JCR Q3	35
	JCR Q4	30

SCIE 收录期刊论文		8
EI 检索期刊论文		8
SCI、SCIE 收录会议论文		6
ESCI 收录期刊、核心期刊库（CSCD-C）论文		8
核心期刊扩展库(CSCD-E)论文		6
学术会议论文	国际级	5
	国家级	4
	省部级	3
	（行业协会）	
	市校级	2
	院级	0.5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论文		3
国家级及以上学术会议（口头汇报）		1

（二）专利

1. 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进入公开期，但尚未获得专利授权的，分值乘以 0.2 计分。

专利类别	单项分值
发明专利	30
实用新型专利	5
外观设计专利	2

（三）科研获奖

- 同一项目（论文或成果）获得多项奖励时，按最高奖项计算；
- 在科研获奖计时，按照物理排序计算至第三位，第四位及其以后者不参与计分；
- 须经导师认证，经学校科研院确认方可，并附有名单；
- 加分材料必须是获奖证书，若是表彰文件，则需导师签字认证；

获奖级别	单项分值
国家级	50
省级	30

（四）主持科研项目

- 项目需学生本人为第一负责人（主持），且立项后仅加一次。

项目级别	单项分值
国家级	100
省级	60
校级	40

（五）说明

1. 申请认定的所有科研成果，“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应为第一署名单位，若为第二署名单位，按相应分值乘以 0.3 计分，其余不计分；
2. 论文和专利的计分按照物理排序进行计算，计算作者权重如下表：

作者物理排序	独立完成	两位作者		多位作者			
	1	1	2	1	2	3	其他
计分权重	100%	70%	30%	60%	25%	10%	5%

注：非独立作者，两位作者其中第一作者只能认定 70%，第二作者只能认定 30%；三位作者其中第一作者只认定 60%，第二作者只能认定 25%，第三作者只认定 15%；超过三位作者，其中第一作者只认定 60%，第二作者只能认定 25%，第三作者只认定 10%，其余作者均分 5%。仅系统上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后续作者向前递补排序，同时按相应分值乘以 0.8 计分。仅学籍系统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后续作者向前递补排序，同时按相应分值乘以 0.8 计分。

3. 申请认定的所有科研成果仅可使用一次，已使用的科研成果不可作为后续学年的认定支撑材料。

三、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分数

（一）加分细则

项目分类		分值			最高 5 分
学科竞赛	竞赛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国家级	5	4	3	
	省部级、片区性	3	2	1.5	
	市区级、校级	1.5	1	0.8	

- 注：1. 参加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 A 类竞赛名单以外的竞赛均按照校级竞赛的标准进行计算；
2. 若竞赛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其余奖项依次递减计算；
3. 无等级获“优秀”表彰奖励的一律按同类二等奖分值计算；
4.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的不同阶段时，按最高级别计算，不可累计。
5. 位次前三者，按 100%加分；其他按 50%加分。

6. 参加当年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生命之星”科技竞赛，报名参加并提交有效参赛作品，项目负责人加0.5分，其余团队成员平分0.5分，获奖者按校级相应获奖等级加分。

（二）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 A 类竞赛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3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4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国家级、省级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EDA 精英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6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7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8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9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11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12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国家级、省级
13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14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与设计大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15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国家级、省级
16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17	中国研究生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18	中国研究生“文化中国”两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9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2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2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省级
22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3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24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25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国家级
2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27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省级

28	“外研社 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国家级、省级
2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国家级、省级
30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3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32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33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34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35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36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37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38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39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41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42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3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44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级
45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46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挑战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48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9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50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国家级
51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
52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国家级、省级
53	华为 ICT 大赛	国家级、省级
54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5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省级

附件 3: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体美劳素养模块加分细则

一、体育、美育

体育模块最高加分为 5 分，美育模块最高加分为 5 分。

（一）体育、美育竞赛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由学校、学院认可的单位组织的体育、美育比赛获奖可申请加分。由学生根据比赛性质申请美育或体育模块加分。

1. 若个别比赛取前六名获奖，则一等奖为第 1 名，二等奖为第 2、3 名，三等奖为 4、5、6 名；若取前八名获奖，则一等奖为第 1 名，二等奖为 2、3、4 名，三等奖为 5、6、7、8 名。
2. 同一比赛中，仅按所获最高奖项对应分值加分，不可累加。
3. 参加校运会趣味项目，按优秀奖加分，不可累加。

奖项级别	加分标准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优秀奖
国家级及以上	3	2.5	2	1
省级/片区级	2	1.8	1.6	0.8
校级	1.6	1.4	1.2	0.6
院级	1.2	1	0.8	0.5

（二）其他

1.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美育活动，每次 0.5 分，该项与竞赛获奖不累计计算，且最高不超过 2 分。
2. 用于认定该模块基础分数的活动不在加分范围内。

二、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模块最高加分为 5 分。

（一）学生工作

1. 所有研究生干部需提供指导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方可申请加分。

2. 研究生干部职务原则上任期满一年才能申请加分（新生班委除外）。

3. 全体研究生干部由所在的组织召开评议会，由全体成员对其任职现实表现做出优秀、合格、不合格或弃权的评价，优秀加合格大于 80%按满分计算，优秀加合格大于等于 50%但小于 80%的按一半的分值计算，优秀加合格小于 50%，取消加分。

4. 学生工作加分只加最高分，不重复累加。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校级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或同等级别其他职务	5
	研究生会（副）部长、校级社团会长（团支书）或同等级别其他职务	3
	校级社团（副）部长或同等级别其他职务	1
院级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等（含副职）或同等级别其他职务	0-3
	研究生会（副）部长、党支部支委或同等级别其他职务	0-2
班团	团支书、班长	0-2.5
	学习委员	0-2
	其他班团委员	0-1

（二）社会实践

1. 获得校级优秀表彰的在原有基础上加 0.5 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参加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	1
参加院级社会实践活动	0.5

（三）志愿服务

1. 参加志愿四川认定的志愿活动，须提供志愿四川提供的志愿时长证明。

2. 参加各级志愿服务项目如获奖，则在原有加分基础上乘以系数 1.5。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国家级志愿服务项目	2
省级志愿服务项目	1
校级志愿服务项目	0.5
院级志愿服务项目	0.2
参加志愿四川认定的实践活动	0.1/1h

（四）其他

1. 班级荣誉为所在评选学年内获得。

2. 学院组织的集体性活动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认定后加分，

且只加一次。

3.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劳育活动，每次 0.5 分，该项与竞赛获奖不累计计算，且最高不超过 1 分。

4. 用于认定该模块基础分数的活动不在加分范围内。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班级荣誉	忠忱班集体	1
	优秀班集体	0.2
	PADP 优秀建设	0.5
	PADP 通过结项	0.3
文明寝室		0.2
学院组织集体性活动		0.3